

專案質詢

8-5-8-03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目前電視劇、新聞大多以國語方式呈現，包含其他國家製作的電視劇（如：韓劇日劇、）也多翻成國語配音，台語為台灣本土文化之一，為加強本土台語語言推廣，建請行政院責成各相關單位，多重視台語文化發展，針對電視媒體、廣播電台、節目主持提高台語使用比例，並請教育部研議提高各級學校關於台語相關課程之比例，使台語文化能持續普及，並一樣受到重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了解，目前電視媒體間大多使用國語為主，尤其是自國外引進之電視劇，在做翻譯配音時，有極大的比例均使用國語配音，例如韓劇、日劇或泰劇等等，製播比例上發現，台語使用方面長期較不受重視。
- 二、以幾家媒體電視台新聞報導研究，亦發現多家新聞台鮮少提供台語播報選擇，不管是主播播報或是現場連線，使用國語比例高達九成以上；另外，一些廣播電台亦多偏流行化，幾乎沒有使用台語。
- 三、目前僅國小學校對於台語文化相關課程有規定一定之課程比例，國、高中以上之學校則無此規定，顯見我國各級學校對於台語文化推廣不夠重視，將來有可能會產生台語文化斷層，因此建請教育部研議提高各級學校關於台語相關課程之比例。